

婚姻之內沒平等？

不少女性對婚姻充滿憧憬，但其實，婚姻是什麼？

是一生一世的承諾，是一紙婚書，還是一種枷鎖？

錢鍾書於《圍城》則這樣形容婚姻：「婚姻是被圍困的城堡，城外的人想衝進去，城裡的人想逃出來。」

我相信，對於一些受盡丈夫虐待的女人來說，她們巴不得立即逃離這座城堡，甚至希望自己從沒進入過去。

於二零零二年「婚內強姦轄免權」取消之前，婚姻的其中一種含義是女人願意把自己的身體奉獻給男人。結婚後，女人就如賣了身，失去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，即使面對丈夫對性生活苛索無度，抑或遭丈夫拳打腳踢亦要全單接受。這是合理的麼？還是於婚姻的關係中，根本沒有合理、平等可言？

自古以來，兩性關係一直是男尊女卑，婚姻關係亦然。男性一向處於領導的地位，不單是男主外，女主內這觀念，而且女人對丈夫更應千依百順，不獨是一般決策上要尊重丈夫的意思，包括丈夫的性需要，妻子亦要盡力滿足，因為女人要負起為男家開枝散葉的重任。即使社會風氣不停轉變，現今高舉人權、自由、公義等等，甚或有人認為現時是女權當道，但普遍而言，婚姻關係仍是男尊女卑，或者夫婦可以選擇不生小孩，但女性於婚後性生活要盡力服侍丈夫的觀念仍舊存在。

我認同，在一段感情關係，包括婚姻，是不應追求絕對的平等和合理，因為男女之間有不同的角色，而且彼此應存在著包容和體諒，但如婚內姦這種事，我們又應容忍嗎？婚後的性生活本應是一件美好的事，但看著一個個的個案，女事主親身的憶述，我相信無一位讀者不替她們感到難堪，而且更會為她們丈夫的所作所為感到氣憤，你或者會跟我異口同聲問句：「他們懂得什麼是尊重嗎？」

小時候，老師、父母，又或長輩都會教我們要尊重別人，就是別人不喜歡的事，不要強迫別人做或強行要求別人認同自己的意見，對別人要有禮貌等等。連小朋友都懂的道理，身為成年人又怎會不懂？夫妻之間「相敬如賓」似乎是很老套的思想，但於維繫一段夫妻關係實不無道理。

但其實，尊重是源自愛。著名心理學家弗洛姆(Erich Fromm)，於《愛的藝術》(The Art of Loving)中指出愛是包括關懷、責任、尊重和知識。換言之，只要你愛對方，你便會尊重對方。如果夫妻之間長期發生如婚內姦的虐待事件，或許兩者之間已不存在著愛，或許彼此應重新審視婚姻的關係，尋求解決的方法，但假如問題已完全無法挽救，或許受虐的一方應考慮逃離這座被圍困的城堡……

黃偉文